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7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
105年8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派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根據本系發展之特色，規劃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及課程大綱之審核。
(二)協調每學期擬開設之課程及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之事項。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及教學評鑑結果為優先考慮。
(三)本系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檢討。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宜及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系另有特別規定外，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